**2025级新生户口迁移须知**

**各位新同学：**

 根据国家招生计划招收录取的全日制普通学历教育的非广州户籍学生，可以申请迁入学校学生集体户口（包括广州市内高校学生集体户的新生），选择将户口迁来学校的新生请按以下“迁入类型”交迁移材料，具体提交材料的时间、办理流程入学报到后另行通知。

|  |  |
| --- | --- |
| 迁入类型 | 所需材料 |
| 户口从广州市市内高校学生集体户迁入 | 1.录取通知书的复印件一份；2.集体户口的首页复印件一份（加盖学校户籍管理部门公章）；3.《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4.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注明身高、血型、兵役状况、手机号码）；5.结婚证复印件一份（已婚学生）。**备注：上述材料请提前做好手机拍照保存，以便入学后办理申请迁入使用。** |
| 户口从广州市市外迁入 | 1.录取通知书的复印件一份；2**.以下二选一** （1）《户口迁移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户口本的住址页及本人页）；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注明身高、血型、兵役状况、手机号码）；4.结婚证复印件一份（已婚学生）。**（备注：1.上述材料请提前做好手机拍照保存，以便入学后办理申请迁入使用；2.户口本原件需待户口正式迁入学校后方可归还给新生，预计是新生报到当年的12月，建议新生办理《户口迁移证》入户。）** |

 新生在户籍地办理户口迁出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1.选择办理《户口迁移证》的新生，请凭《录取通知书》、户口本、身份证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出手续，由公安部门出具《户口迁移证》。新生拿到《户口迁移证》后请认真检查、核对以下事项：

（1）户口“迁往地址”要正确。

**石牌校区、广园东校区、深圳校区、珠海校区**报到的新生户口迁往地址统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暨南大学

**番禺校区**报到的新生户口迁往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855号暨南大学

（2）《户口迁移证》右下角必须盖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且盖章要清晰。**

（3）《户口迁移证》上的内容一律不能涂改，涂改无效，公安部门将无法办理入户手续。

2.《户口迁移证》、户口本、身份证、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必须一致，不能用曾用名代替。所持身份证号码与户口迁移证、户口本上的身份证号码必须一致。

3.户口迁移证、户口本上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出生地、籍贯、婚姻状况、迁移原因、原住址、迁往地址等项目要齐全。出生地、籍贯必须具体到：**××省××市或××省××县。**

4.身份证遗失的要到派出所挂失并由派出所开具报失证明，入学办理入户手续时交学校保卫处户籍证件科。

5.户口已在我校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考取本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仍需迁移户口。

6.华侨生、研究生培养方式为定向的学生，根据公安局的有关规定，不能迁户口到学校。

7.根据公安局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内家庭户、因就业原因落户广州的单位集体户人员不能迁入学校的学生集体户。

8、户口迁入学校后，非因特殊情况，学生在校期间，不得迁出户口。

**暨南大学保卫处户籍证件科咨询电话：020—85220051**

  **暨南大学保卫处**